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。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积极协调各方争取在2021年6月30日之前完成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。

三、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披露负责人：陈俊永

联系电话：010-56291515

主办券商联络人：李莉

联系电话：010-68573137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方金影视文化传播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6日